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汪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汪赤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工业园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工业园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 SJ45-SJ200 常温挤出机组, 30 套 GSJ30-GSJ80 高温挤出机组, 40 套 TQD800-TQD3200 电线电缆辅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 SJ45-SJ200 常温挤出机组, 30 套 GSJ30-GSJ80 高温挤出机组, 40 套 TQD800-TQD3200 电线电缆辅机				
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1) 《关于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19]61 号），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2019 年 10 月 15 日； (12)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3)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ZH200813001，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气 厂界粉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3）。 表 1-1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严要求。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控制项目	COD	SS	NH3-N	BOD5
标准值	300	200	25	150

（3）噪声

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执行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要求。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看准市场需求，在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集贤工业园内租用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电子）部分厂房及办公楼，建设“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经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备案。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观环建函[2019]61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经调试本项目运行正常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范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主要员工为组员的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检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ZH200813001)。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小组编制了《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建设内容

项目采用钢材、齿轮箱、螺筒螺杆等为原材料，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套 SJ45-SJ200 常温挤出机组，30 套 GSJ30-GSJ80 高温挤出机组，40 套 TQD800-TQD3200 电线电缆辅机。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线	租赁天鼎电子标准化厂房一间，面积 1000 m ² 。在厂房内设立原材料区、机加工区、半成品区、焊接区、成品区等，购置车床、锯床、铣床、钻床、线切割、手工电弧焊焊机设备等，建设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线。年生产常温挤出机组 100 套/年，高温挤出机组 30 套/年，电线电缆辅机 4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二楼。面积约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在租赁厂房内设立半成品区，位于厂房内西侧区域。面积约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
		在租赁厂房内设立原材料区，位于厂房内西北部区域。面积约 25 m ²	与环评一致	/
		在租赁厂房内设立成品区，位于厂房内南侧区域。面积约 40 m ²	与环评一致	/
		在租赁厂房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东南部区域。面积约 10 m ²	与环评一致	/
		在租赁厂房内设立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为 5 m ²	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南角，其他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鼎电子原有的排污管道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锯床过程产生的含有切削液的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废气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设备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废气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设备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和焊接烟灰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油桶和切削液桶、废机油和沾染切削液的铁屑暂存 5 m ² 危废间，机油桶和切削液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和沾染切削液的铁屑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置，贮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由于废机油和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产生量极少，待需要处理时委托。其他内容同环评一致。	/

2.3 主要原辅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量
----	----	-----	----	-------

1	钢材	20	吨	18
2	齿轮箱	170	台	153
3	螺筒螺杆	170	套	153
4	切削液	0.03	吨	0.02
5	焊条	0.5	吨	0.45
6	机油	0.08	吨	0.07
7	电能	2	万度	2
8	备注	原辅料实际用量根据调试期实际生产情况估算		

2.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天鼎电子原有的排污管道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锯床过程产生的含有切削液的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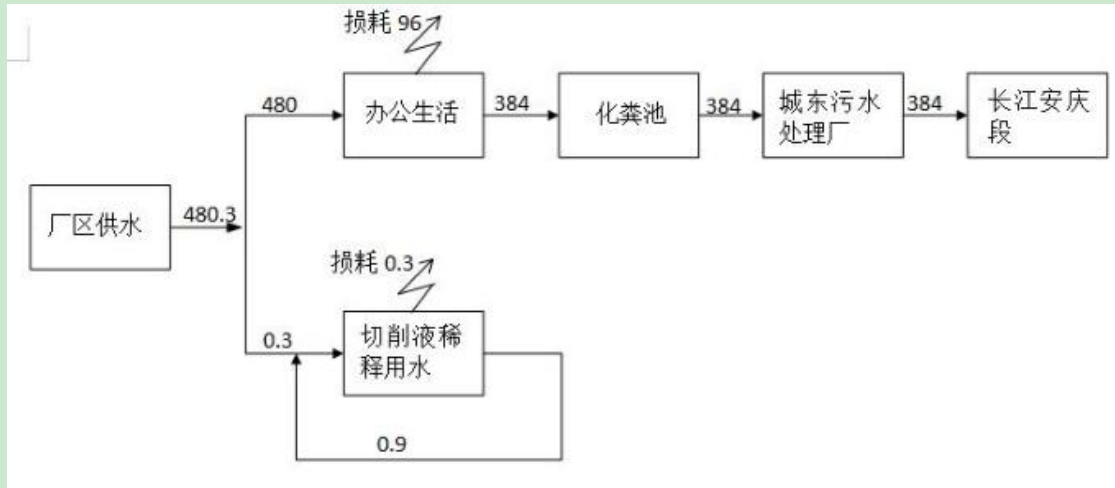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生产设备

据现场调查，项目现场实际安装设备与环评阶段的设备有所差别。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普通车床	C620-1	台	3	3	0
2	铣床	XW5032	台	1	1	0
3	刨床	B6050	台	2	2	0
4	锯床	/	台	4	4	0
5	钻床	Z3050	台	2	2	0
6	线切割	DK7735	台	1	1	0

7	手工电弧焊焊机	BX3-120	台	1	1	0
8	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设备	/	台	1	2	+1

2.6 生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见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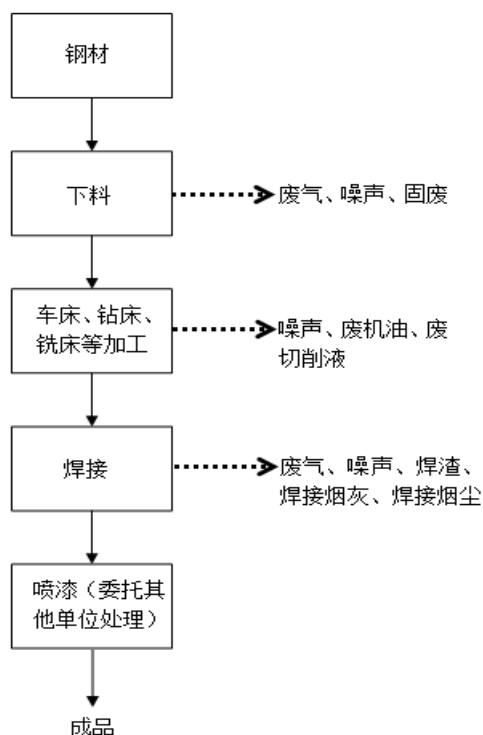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下料

根据制件图纸，选择加工原料，通过锯床将原材料切割成要求规格的尺寸。

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锯床：是一种以金属锯条作为切削工具，并用于切削金属材料的锯切设备，主要用于黑色金属的方料、圆料以及各种型材的切割，亦可用于切割有色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由于锯切口窄，切削效率高，因此能耗小，材料浪费少。锯床加工过程中，采用加水稀释的切削液直接冷却工件，切削液只补充不更换，产生的含切削液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清理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铁屑，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加工

下料后的毛坯件，根据设计图纸，通过车床、钻床、铣床、刨床等进行加工，以改变毛坯件的形状和尺寸，将其加工成符合客户要求的非标准件。

各类机械具体加工工艺如下：

车床加工：有两种加工形式，一种是把车刀固定，加工旋转中未成形的工件；另一种是将工件固定，通过工件的高速旋转，利用车刀的横向和纵向移动进行精度加工。加工中使用哪种加工形式视加工工件形状而定。车床主要用于加工轴、盘、套和其他具有回转表面的工件。

钻床加工：钻床加工过程中，工件固定不动，将刀具中心对正孔中心，并使刀具转动。钻床可钻通孔、盲孔，更换特殊刀具可扩孔、铰孔或进行攻丝等加工。

铣床加工：铣床可以加工平面、沟槽、分齿零件。此外，还可以用于对回转体表面、内孔加工及进行切断工作等。铣床在工作时，工作装在工作台上或分度头等附件上，铣刀旋转为主运动，辅以工作台或铣头的进给运动，工件即可获得所需的加工表面。

刨床加工：指用刨刀加工工件表面的机床，刀具与工件做相对直线运动进行加工，主要用于各种平面与沟槽加工，也可用于直线成形面的加工。

③焊接处理

为满足产品的机械性能需要，部分加工后的非标准件，进行相应的焊接处理。根据非标准件结构要求，采用手工电弧焊：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采用焊接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焊渣和焊接烟灰收集后一般固废区存放，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手工电弧焊：使用各种各样的方法保护焊接熔池，防止和大气接触。热能由电弧提供，电极为自耗电极。金属电极外由矿物质熔剂包覆，熔剂熔化时形成焊渣盖住焊接熔池。

④喷漆处理

喷漆委托有喷漆房和相应污染治理设施的单位处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天鼎电子原有的排污管道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锯床过程产生的含有切削液的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床、锯机、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其声压级 75-85dB（A）。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设备及等效声级一览表单位：dB(A)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车床	3	生产车间	75~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2	线切割	1	生产车间	75~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3	锯床	1	生产车间	75~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4	钻床	2	生产车间	75~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5	铣床	1	生产车间	75~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6	刨床	2	生产车间	75~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3.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焊接烟灰；机油、切削液使用产生的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以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 ①焊渣、焊接烟灰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②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③废机油和沾染切削液的铁屑、废机油桶和废切削液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也符合《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中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对于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已经由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2019-340803-35-03-01304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以机电、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的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集贤工业园内，本项目为机械设备制造，符合园区引进产业；且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庆国用（2015）第 07540 号土地证；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环境现状评价

①根据 2018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P_{m^2.5}$ 和 PM_{10} 不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标准要求。针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安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了《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2018〕21 号）文件，在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根据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②项目建设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长江安庆段，各监测点中 pH、COD_{Cr}、BOD₅、NH₃-N、石油类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功能，水质较好。

③现状监测表明，场界的昼、夜等效声级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设备处理，可以使其满足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天鼎电子原有的排污管道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比较简单，对长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购置低噪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润滑保养、厂内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其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和焊接烟灰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和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机油桶和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建设单位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在厂房内建设 5 m²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到防渗漏防流失保护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均不大。

（5）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集贤工业园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内（租用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 2# 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安庆安力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天鼎电子办公楼，西侧为菱湖漆厂房，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100 套 SJ45-SJ200 常温挤出机组，30 套 GSJ30-GSJ80 高温挤出机组，40 套 TQD800-TQD3200 电线电缆辅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毛坯下料、机械加工（车床、钻床、铣床、刨床加工）焊接等，该项目已通过大观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803-35-03-013047），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喷漆工序委托处理，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旱烟烟气处理设备，厂界粉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严要求。废水排放须按规定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并做好同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的协调联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车床等设备加工产生的含切削液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切削液桶，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应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并

落实防渗措施，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原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条和焊接烟灰。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焊条、焊接烟灰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五）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运营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后，你公司应主动开展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大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4.3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性分析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喷漆工序委托处理，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旱烟烟气处理设备，厂界粉	废气治理措施同环评要求一致，验收监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	符合

	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严要求。废水排放须按规定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并做好同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的协调联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车床等设备加工产生的含切削液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防治措施同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符合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厂房合理布局,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厂房隔声等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达到批复要求。	符合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切削液桶，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应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并落实防渗措施，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原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条和焊接烟灰。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焊条、焊接烟灰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已按《报告表》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应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并采取防渗措施。试生产阶段暂未产生危险固废，待产生时将按照规定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原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焊条、焊接烟灰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符合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相关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暂行规定》等相关要	已落实。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按照要求填报登记。	符合

	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6	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该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1	危废间	在租赁厂房内设立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为 5 m ²	在租赁厂房内设立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为 5 m ²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置

表 4-3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

对照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属于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符合要求	不属于
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不变	不属于

结合表 4-2 和 4-3 可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详见表 5 -1。

表 5-1 污染物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进行。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废水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平行样名称	平行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ZH200813001w1101	7.04	7.05	-0.07%	合格
	ZH200813001w1101*	7.05			
化学需氧量	ZH200813001w2101	279	283	-1.24%	合格
	ZH200813001w2101*	286			
悬浮物	ZH200813001w1101	120	119	0.84%	合格
	ZH200813001w1101*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00813001w1101	103.21	102	0.99%	合格
	ZH200813001w1101*	101.21			
氨氮	ZH200813001w1101	24.9	24.8	0.61%	合格
	ZH200813001w1101*	24.6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 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02	93.8	93.8	0 dB	± 0.5 dB	合格
2020.11.03	93.8	93.8	0dB	± 0.5 dB	合格

5.3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编号

表 5-4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WA6228+、AWA6021A
pH 值	pH 计	PHS-3C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仪	KHCOD-1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电热	FA2004、DHG-9140

	鼓风干燥箱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6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水监测

表 6-2 厂区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进行。现场生产工况正常，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统计一览表

原料/单位	环评批复日消耗量（吨）	实际消耗量（吨）		运行负荷(%)	
		2020.11.02	2020.11.02	2020.11.02	2020.11.03
钢材（吨）	0.067	0.06	0.06	90	9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且产能达到环评设计的 75%以上，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1.02	上风向 G1	12:40	22	101.54	东南	1.4
	下风向 G2	12:43	22	101.54	东南	1.4
	下风向 G3	12:45	22	101.54	东南	1.4
	下风向 G4	12:47	22	101.54	东南	1.4
	上风向 G1	13:42	21	101.66	东南	1.7
	下风向 G2	13:44	21	101.66	东南	1.7
	下风向 G3	13:47	21	101.66	东南	1.7
	下风向 G4	13:48	21	101.66	东南	1.7
	上风向 G1	14:43	20	101.78	东南	1.9
	下风向 G2	14:45	20	101.78	东南	1.9
	下风向 G3	14:49	20	101.78	东南	1.9
	下风向 G4	14:50	20	101.78	东南	1.9
2020.11.03	上风向 G1	13:20	18	101.26	东南	1.8
	下风向 G2	13:23	18	101.26	东南	1.8
	下风向 G3	13:25	18	101.26	东南	1.8
	下风向 G4	13:27	18	101.26	东南	1.8

	上风向 G1	14:22	17	102.32	东南	1.6
	下风向 G2	14:25	17	102.32	东南	1.6
	下风向 G3	14:26	17	102.32	东南	1.6
	下风向 G4	14:28	17	102.32	东南	1.6
	上风向 G1	15:24	16	102.38	东南	2.0
	下风向 G2	15:27	16	102.38	东南	2.0
	下风向 G3	15:29	16	102.38	东南	2.0
	下风向 G4	15:31	16	102.38	东南	2.0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1.02	上风向 G1	0.099	0.115	0.082	0.115
		下风向 G2	0.115	0.147	0.114	0.164
		下风向 G3	0.132	0.164	0.147	
		下风向 G4	0.148	0.131	0.130	
	2020.11.03	上风向 G1	0.081	0.096	0.080	0.096
		下风向 G2	0.097	0.144	0.128	0.144
		下风向 G3	0.129	0.112	0.096	
		下风向 G4	0.113	0.128	0.144	
备注	/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日平均最大浓度为 0.1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1 月 2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一)	7.05	298	102	24.8	1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7.07	292	97.2	24.1	128

	(二)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三)	7.11	279	101	24.3	135
	生活废水排放口 (四)	7.13	276	103	24.6	123
	平均值	7.05-7.13	286	101	24.5	126
11月3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一)	7.05	296	100	24.7	116
	生活废水排放口 (二)	7.17	286	98.2	24.3	139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三)	7.14	277	105	24.2	130
	生活废水排放口 (四)	7.02	283	100	24.5	121
	平均值	7.05-7.17	286	101	24.4	127
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25	200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日平均最大浓度为 286mg/L；悬浮物日平均最大浓度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平均最大浓度为 101mg/L；氨氮日平均最大浓度为 24.5mg/L，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2月2日	东厂界	60.5	50.1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6.3	49.8	
	北厂界	57.4	47.1	
12月3日	东厂界	60.6	50.8	
	南厂界	58.6	47.1	
	北厂界	57.9	48.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与天鼎电子共用厂界无法检测）。厂区周边没有噪声敏感点，噪声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一致

固废	下料工序	废边角料	2	1.7	废品回收站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焊渣	0.03	0.03		
		焊接烟灰	0.012	0.012		
危险固废	机油和切削液使用	废机油	0.08	试生产阶段 暂未产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沾染切削液的铁屑	0.03			
		机油桶、切削液桶	0.02		厂家回收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监测的两天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经检测，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天鼎电子原有的排污管道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锯床过程产生的含有切削液的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入污水厂处理，最终排放至长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床、锯机、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其声压级 75-85dB（A）。主要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措施。

经检测，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区周边没有噪声敏感点，噪声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焊接烟灰；机油、切削液使用产生的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以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①焊渣、焊接烟灰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废机油和沾染切削液的铁屑、废机油桶和废切削液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没有对周围环

境造成影响。

8.2 建议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2）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工作，认真记录台账。

8.3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营，且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大于设计能力的 75%；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综上，本验收小组认为“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 SJ45-SJ200 常温挤出机组，30 套 GSJ30-GSJ80 高温挤出机组，40 套 TQD800-TQD3200 电线电缆辅机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观环建函[2019]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MWK9H6G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0384	/	0.0384	/	/	0.0384	/	/	0.0384			
	化学需氧量		/	286	300	1.10*10 ⁻⁸	/	1.10*10 ⁻⁸	/	/	1.10*10 ⁻⁸	/	/	1.10*10 ⁻⁸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150	3.88*10 ⁻⁹	/	3.88*10 ⁻⁹	/	/	3.88*10 ⁻⁹	/	/	3.88*10 ⁻⁹			
	悬浮物			126	200	4.84*10 ⁻⁹	/	4.84*10 ⁻⁹	/	/	4.84*10 ⁻⁹	/	/	4.84*10 ⁻⁹			
	氨氮		/	24.4	25	9.37*10 ⁻¹⁰	/	9.37*10 ⁻¹⁰	/	/	9.37*10 ⁻¹⁰	/	/	9.37*10 ⁻¹⁰			
	固体废物		/	/	/	0.0002942	0.0002942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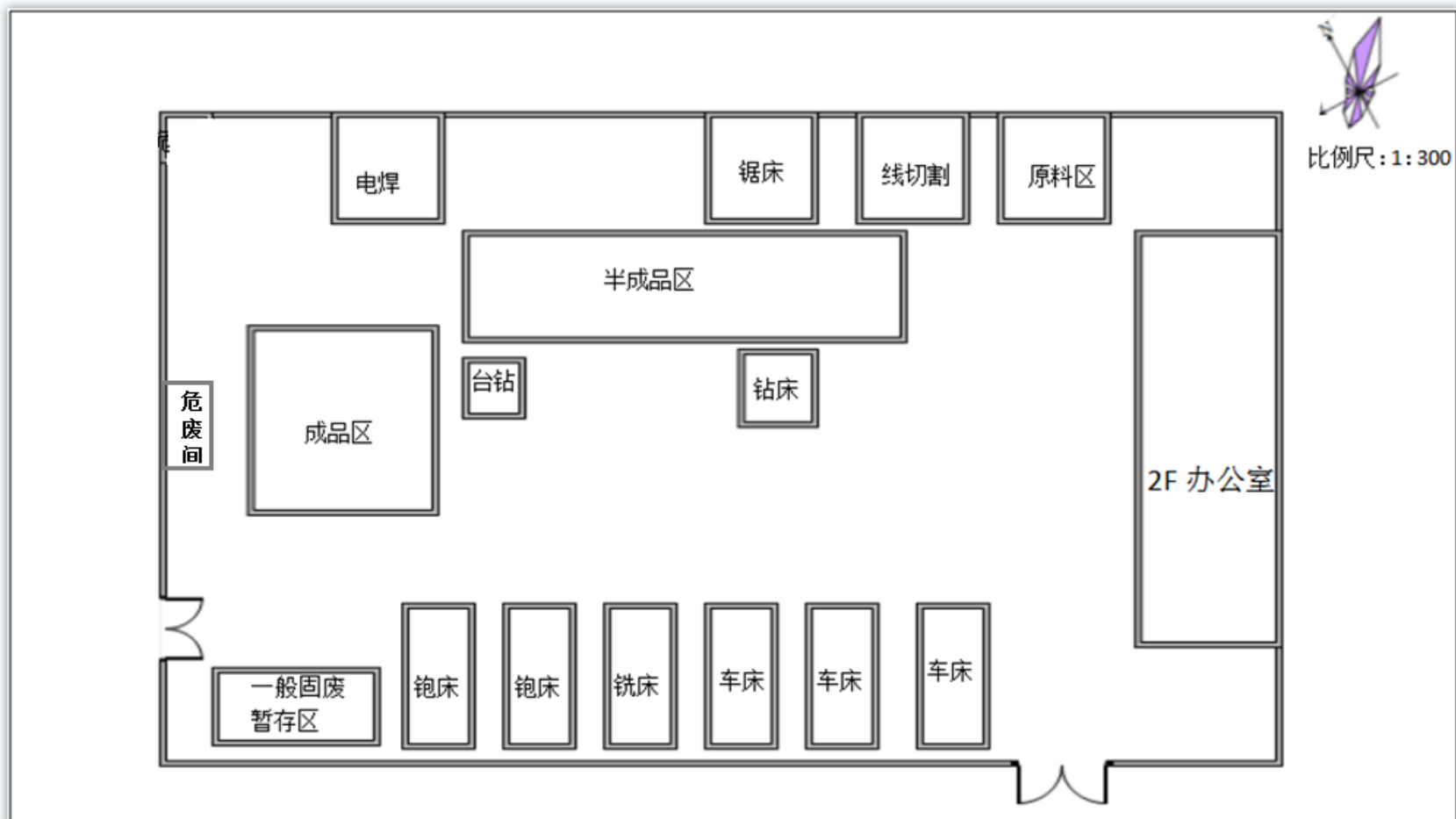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附图四：环保治理示意图（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附件一：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MWK9H6G(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汪 亦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工机械设备、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设备、电加热配件产品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集贤工业园安徽天鼎电子有限公司院内2#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05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00813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工业园
联系人	汪总	联系电话	159 5556 6070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0.08.1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黄森海、程雪峰	采样日期	2020.11.02-2020.11.03
分析人员	黄森海、程雪峰、李莉、 潘潮云、陈萍、钱星星	分析日期	2020.11.02-2020.11.08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采样仪器 及编号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9		
检测仪器 及编号	FA2004 电子天平- ZH0010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 ZH0067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52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ZH0037 SHP-160 生化培养箱-ZH0008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ZH0001 PHS-3C pH 计- ZH0014 DHG-9140 恒温电热鼓风干燥箱-ZH0005		
编制人:	朱明		
审核人:	程哲		
批准人:	朱明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1.02	上风向 G1	12:40	22	101.54	东南	1.4
	下风向 G2	12:43	22	101.54	东南	1.4
	下风向 G3	12:45	22	101.54	东南	1.4
	下风向 G4	12:47	22	101.54	东南	1.4
	上风向 G1	13:42	21	101.66	东南	1.7
	下风向 G2	13:44	21	101.66	东南	1.7
	下风向 G3	13:47	21	101.66	东南	1.7
	下风向 G4	13:48	21	101.66	东南	1.7
	上风向 G1	14:43	20	101.78	东南	1.9
	下风向 G2	14:45	20	101.78	东南	1.9
	下风向 G3	14:49	20	101.78	东南	1.9
	下风向 G4	14:50	20	101.78	东南	1.9
2020.11.03	上风向 G1	13:20	18	101.26	东南	1.8
	下风向 G2	13:23	18	101.26	东南	1.8
	下风向 G3	13:25	18	101.26	东南	1.8
	下风向 G4	13:27	18	101.26	东南	1.8
	上风向 G1	14:22	17	102.32	东南	1.6
	下风向 G2	14:25	17	102.32	东南	1.6
	下风向 G3	14:26	17	102.32	东南	1.6
	下风向 G4	14:28	17	102.32	东南	1.6
	上风向 G1	15:24	16	102.38	东南	2.0
	下风向 G2	15:27	16	102.38	东南	2.0
	下风向 G3	15:29	16	102.38	东南	2.0
	下风向 G4	15:31	16	102.38	东南	2.0

检测报告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11.02	上风向 G1	0.099	0.115	0.082	0.115
		下风向 G2	0.115	0.147	0.114	0.164
		下风向 G3	0.132	0.164	0.147	
		下风向 G4	0.148	0.131	0.130	
	2020.11.03	上风向 G1	0.081	0.096	0.080	0.096
		下风向 G2	0.097	0.144	0.128	0.144
		下风向 G3	0.129	0.112	0.096	
		下风向 G4	0.113	0.128	0.144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11.02	废水总排口	1	7.05	298	102	24.8	119
		2	7.07	292	97.2	24.1	128
		3	7.11	279	101	24.3	135
		4	7.13	276	103	24.6	123
	平均值或浓度范围		7.05-7.13	286	101	24.5	126
2020.11.03	废水总排口	1	7.05	296	100	24.7	116
		2	7.17	286	98.2	24.3	139
		3	7.14	277	105	24.2	130
		4	7.02	283	100	24.5	121
	平均值或浓度范围		7.05-7.17	286	101	24.4	127

检测报告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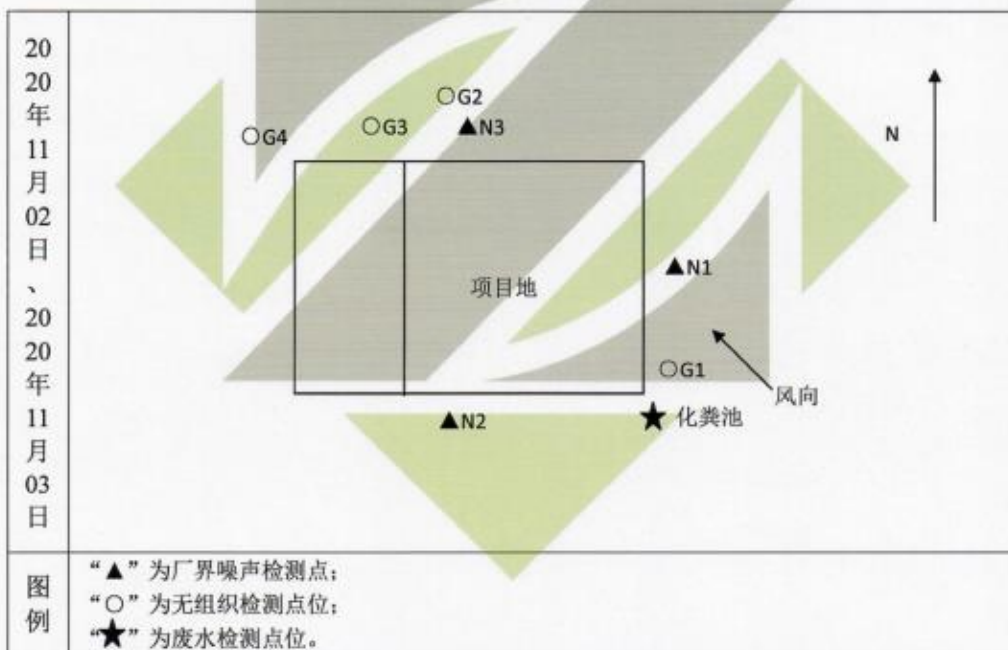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0.11.02		2020.11.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60.5	50.1	60.6	50.8
N2	厂界南	56.3	49.8	58.6	47.1
N3	厂界北	57.4	47.1	57.9	48.3
备注	/				

表 3-1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 报 告 结 束 】

委托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新建“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观环建函[2019]61 号）。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公司会在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年8月13日

附件五：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如下说明：

现场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原料/单位	环评批复日 消耗量(吨)	实际消耗量(吨)		运行负荷(%)	
		11月2日	11月3日	11月2日	11月3日
钢材	0.067	0.06	0.06	90	90

注：运行负荷=实际运行能力/环评批复运行能力

委托单位：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11月4日

附件六：验收组名单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挤出包覆机组设备生产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胡小建	维创机电有限公司		13905561824
成员	葛以坤	安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566600586
	陈前虎	安徽双力云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13955698139
	支子生	支那师范大学	副教授	1595555112
	张正华	维创电工有限公司		15178632980
	付国成	维创电工		18345830966
	刘明	安徽恒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755699118